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
(张羌街道区域) 项目工程合同

发包人: 温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西藏绿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1 月 5 日

第一节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 2025年10月30日公开招标，评定西藏绿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满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环国投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张羌街道区域）项目的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温财招标采购（2025）-41号）。现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按本项目合同和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向发包人申请合同价款的支付及合同结算，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发票等工作，具体内容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张羌街道区域）项目

工程地点：温县。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发包人：温县城市管理局

二、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

（1）设计：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设计协调服务及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工程施工范围：温县城区张羌街道区域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建设，组织开展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的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负责。

（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4）针对本项目的20年维修、维护。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01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2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发包人、工程属地

政府及村等协调沟通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起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3) 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3)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格，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等级，并对承包人处以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估价（含税）为：498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捌拾万元整。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所有设计费用及相关图纸审查等所有费用）、预算编制、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装修、调试、验收、保修、检测、试运行及配合发包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即交钥匙工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2) 合同计价形式：综合费率为97%

(3) 工程总承包费=县财政预算评审价×中标费率

上述费用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六、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价款的5%。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协议书（补充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六)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七) 招标文件;

(八) 承包人投标文件;

(九)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总承包合同的《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温县

本合同各方约定本总承包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 2 份, 各执 1 份, 副本 4 份,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温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承包人（牵头人）：西藏绿源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

际总部城

电话：0391-36507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

账号：11050160360000000621

第二节通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EPC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委托代理人。

1.1.7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8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0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1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2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3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4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5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6 设计阶段，指从施工图设计开始后的设计阶段。

1.1.17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18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验收等作业。

1.1.19 竣工验收，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0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验收。

1.1.21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2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3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4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5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6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7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8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验收）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9 变更，指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1.1.30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后 试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1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2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3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4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5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6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37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责任。

1.1.3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39 法律：除非本合同相关条款另有明确说明外，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可适用本合同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

1.2 标准、规范

1.2.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2.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

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2.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3 遵守法律

1.3.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1.3.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验收和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由承包人办理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或有）负责协调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

2.1.6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将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前述某事项的委托时，另行签订委托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来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的义务。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验收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

3.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3.2.1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 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承包人负责现场所有的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环保等。承包人遵守 7.6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4.3 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及临近正在使用、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的安全，设置隔离设施，树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等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人员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并负责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竣工后试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第4条 进度计划、奖惩、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 (1) 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3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的赶工要求，并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

4.2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4.3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验收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15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验收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范围包括竣工验收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验收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暂停

4.5.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 can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

4.5.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5.3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45天后通知要求复工。

4.5.4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5.1 设计

5.1.1 发包人的义务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

5.1.2 遵守标准、规范

(1) 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

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

5.1.3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1.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1.5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2 设计阶段审查

5.2.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

5.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2.3 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承包人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2 工程物资所有权。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

6.2.3 承包人承担其发包人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并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6.3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保管工程物资（包括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应把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约定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20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1.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

7.1.3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在开工日期前，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妥需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4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手续。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坐标复验和放线。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发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15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

（1）根据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协调。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在工程开工20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20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有义务予以配合。

7.2.7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8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9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0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1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2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质量检查的标准。发包人或/和监理在对本工程和工程物资进行质量检查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

- (1)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2) 本工程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3) 经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4)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7.6 健康、安全、环境

7.6.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承包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及相应资质，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其雇员的安全责任及对外安全责任。

(5) 承包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 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 护工作。

(8)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6.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并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第8条竣工验收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验收，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验收的义务

(1) 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施工作业；并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根据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操作维修人员培训。

(4) 竣工验收方案。在达到竣工验收条件20日前，承包人将竣工验收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方案进行修正。竣工验收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验收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验收包括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验收。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验收。

第9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该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验收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以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0条质量保修责任

10.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0.2 质量保修金额

10.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第11条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1.1.1 工程符合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依据竣工验收的检验与验收、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1.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承包人自费修改。

11.2 竣工验收

11.2.1 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1.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发包人在30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自费修改。

11.3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1.3.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40日内按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1) 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十六份；
- (2) 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五份；
- (3) 声像档案一式五份。

11.3.2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发包人代表签认，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20天内签认。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后，承包人

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 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11.3.3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3.4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25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给 发包人。

第12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2.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2.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2.3 变更建议权。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

12.4 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的,由施工企业提出变更申请,监理、设计部门共同认定,项目单位按照以下计划额度审批权限的划分,报县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13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2 除本合同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4条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第三节专用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工程EPC 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等实行全过程工程承包。

1.1.2 项目经理，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3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

1.1.4 设计阶段，指温县张羌街道区域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项目的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的设计阶段。

1.1.5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作业。

1.1.6 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1.1.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工程接收等各阶段）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8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的价款。

1.2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EPC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规范

1.3.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工程所在地省级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

1.3.2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艺或（和）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后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前期手续办理及相关资料移交给承包人。

2.1.2 有权调整工作面和新增项目，工期相应延长。

2.1.3 工程属地政府及村等相关部门要求改变设计路线、调整工作面、改变设计路线，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工期相应延长。

2.1.4 负责非承包人原因的交通疏解，协调工程施工图纸审查，征地，沿线建（构）筑物的赔偿工作及综合管线迁改。

2.1.5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完工时间相应延长。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把发包人的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职权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单位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单位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单位义务。发包人单位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

发包人单位代表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把发包人的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职权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单位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发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以书面的方式把监理人名称、工程总监姓名、监理人的范围、监理的内容和监理的职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办理事项的协议（名称）：另行协商确定。

2.4.2 发包人涉及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工程的委托合同（名称）：另行协商确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按相关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3.2.1 项目经理姓名：原泽民

项目经理职责：统筹协调施工方与设计方，对整体项目目标进行系统管理，并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项目经理权限：参与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机构组建，大宗物资采购和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和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权限。

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苗建涛

设计项目负责人职责：熟悉相关规范和法规，做好设计本职工作。代表公司对项目设计全面负责，接受总项目负责人的指令。

设计项目负责人权限：主持和监督项目各阶段设计工作和制定总体设计进度计划及计划落实工作。做好项目基础管理工作。

施工技术负责人姓名：张勇

施工技术负责人职责：做好本项目技术管理工作，编制施工方案，执行质量管理措施，确保总体项目技术质量控制。

施工技术负责人权限：审批技术方案，主持施工方项目技术工作，制定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业管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原泽民

施工项目负责人职责：与设计方做好工作沟通，代表公司接受总项目负责人的指令。 施工项目负责人权限：主持施工方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及总体控制目标的实现。

3.2.2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更换：

(1) 拟上任的项目经理（下称“新任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下称“原任项目经理”）的专业相同，而且新任项目经理被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专业资格（或资质）等级不低于原任项目经理；

(2) 新任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3) 承包人在更换项目经理时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奖惩、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后的每月第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表》原件一式二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作出相应的修改。

4.2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开始日期。工程物资采购及开始日期的约定：按总体进度开展采购计划。

4.3 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按相关规范或者规定执行。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按相关规范或者规定执行。

误期赔偿：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5%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每天1万元，误期赔偿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10%；延误工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5 设计

5.1 设计文件的主要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可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的施工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配合发包人申办国土、规划等工程报建手续，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相关规范或者规定执行。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张羌街道区域）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发包人收到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程序组织有关各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协调出具审查意见。

5.3.2 承包人根据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承包人需提供独立的设计图纸及资料、施工方案。

5.3.3 发包人有权在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无

6.1.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相关要求进行材料采购并保证质量。

6.1.3 发包人单位有权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

6.1.4 材料、设备的结算必须以竣工图纸作为依据，如承包人超量采购、损耗超定额规定或遗失材料，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2 检验

承包人检验报告的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按相关规范或者规定执行。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按相关规范或者规定执行。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依照发包人的指示。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正式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原件一式二份。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收到《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5日内予以确

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相应的修改。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相关规范或者规定执行。

7.2.2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之中。但发包人可以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的协调等帮助工作。

7.2.3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负责协调本项目红线内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信等基础施工条件的接入点并负责相关的一切费用及使用责任。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2.4现场总协调：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该工程项目整体安全、质量管控、协调工作。包括：涉及本工程所有设备监造、催交、运输、验收、保管、管理、施工，本工程范围内引起的施工租地、道路占道、道路修复手续办理及协助与本工程有关的供电部门、城市规划、通信、市政、园林、交警、城监、公路、地铁、消防、防雷等部门一切手续办理工作，不包括：征地及青苗赔偿、沿线建（构）筑物的赔偿工作及综合管线迁改工作，EPC施工承包单位配合并整体协助办理有关事宜。

7.2.5承包人有义务服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管理部门的管理。

7.3 质量与检验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在进行质检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把质检的范围、内容、标准、参检人等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7.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5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

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发包人或监理人对隐蔽工程的验收、中间验收并不当然免除承包人的施工不当及瑕疵责任。

7.5 健康、安全、环境

7.5.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本工程项目正式开工前5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书原件一式二份。

7.5.2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或第三人致害、致第三人受到伤害事件时，承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但因事件而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并根据安监部门的责任认定，进行事故处理，如需赔偿，自行负担赔偿费用。

第8条竣工验收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验收。

提交竣工验收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工程（包括单项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20日前，承包人将竣工验收方案原件一式二份提交给发包人。

第9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工程接收的日期：按相关规范或者规定执行。

单项工程接收的顺序和日期分别为：按相关规范或者规定执行。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将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四份提交发包人代表签认。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10.1竣工后试验程序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按相关规范或者规定执行。

10.2考核验收证书

本合同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本合同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四份，竣工验收报告采用规范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原件一式四份（完整竣工报告提供一式四份，竣工资料提供副本或电子版），竣工资料采用规范的格式。

12.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不得迟于全部工程完工后90天。

因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以本工程终审结算价为基数，每逾期一个月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终审结算价的3%，以此累计，逾期超过5个月承包人仍未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本工程视为不合格工程，发包人不再办理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工程款支付，但工程仍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期限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12.2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严格按法律及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执行。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因特殊情况，发包人在取得单项验收合格和征得承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包人可提前使用。

12.3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承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 合同金额为暂估价，最终结算价以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

(2) 工程中涉及的辅材按照施工当地同期信息价执行，主材部分由发包人进行材料认价确定。

(3) 若发包人要求本工程申报各级奖项，提高工程质量标准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第14条合同总价、付款和结算

14.1 合同总价、付款和结算

合同计价形式：工程总承包费=县财政预算评审价×中标费率，综合费率为：
97%

最终结算价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14.2 履约保证金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标人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28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合同暂估金额的 30%

14.4 进度款

根据合同中明确款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票开往发包人。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暂估价款的30%;当工程完成70%时, 支付至合同暂估价款的50%;当工程完工验收后, 支付至合同暂估价款的90%;工程审计决算后, 支付至决算价的100%。

(2) 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河南满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每次付款, 由河南满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发包人开具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3) 承包人的账户信息, 由联合体成员及第三方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按照监管程序支付款项。

14.5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保证金的金额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合同暂估价的3%, 以质量保函的形式提供。

14.6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另行约定。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另行约定

14.7 竣工结算

14.7.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根据7.1款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组卷:

① 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两套, 有关竣工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承包人签字及盖章确认。

② 工程结算书及电子文件: 要求分两部分编制: 第一部分是依据竣工图为依据编制部分, 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 第二部分以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费用为依据编制部分。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 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本并注明使用软件。必须使用清单计价, 并严格按照清单规范编制。

③ 合同文件: 包括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补偿、协调等各类补充协议、合同、合同附件等, 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④ 工程竣工图纸: 竣工图有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

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纸上反映的事实变更，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作出调整。

⑤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澄清、招标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等整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⑥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包括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等所有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⑦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

⑧工程设计变更文件：要求分专业，按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审批表要求原件，审批手续完备。

⑨工程签证文件：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具体部位和施工简图，审批手续完备。

⑩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⑪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要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⑫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及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为原件。

⑬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有监理人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⑭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位置，审批手续完备。

⑮新增项目审批文件：要求分专业，按新增项目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新增项目审批表要求原件，审批手续完备。

⑯竣工资料：开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要求监理人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

⑰其它有关结算资料：在结算审核中需要的其他资料均需提供，例如：地基处理、回填等隐蔽记录、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发包单位承担而由承包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等。

14.8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如下：

(1) 工程中涉及的辅材按照施工当地同期信息价执行，主材部分由发包人进行材料认价确定。

(2) 最终以县政府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3)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设计费结算，设计工作完成后，该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结算，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乘以中标综合费率计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 时间：按相关施工规范文件执行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按国家有关工程保险规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投保土建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范围包括：（1）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竣工验收）一切险，包含对设计（勘察）的保险；（2）第三者责任险。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第16条 争议和裁决

16.1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可以通过协商和诉讼解决。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承包人和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温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西藏绿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维修、维护期如下：针对本项目20年维修、维护。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温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西藏绿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电话：0391-36507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1050160360000000621

附件2：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工程承包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温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主）西藏绿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本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本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包人：温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总部城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西藏绿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

电话：0391-36507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1050160360000000621



附件3：安健环管理协议

目录

一、协议有效期限	45
二、管理目标	45
三、本工程安健环责任	46
四、接口协调与安健环协议	49
五、安健环体系审查	49
六、人员基本素质	50
七、劳动保护	50
八、开工前安健环检查条件	51
九、安健环监督	51
十、安健环培训与要求	51
十一、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52
十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52
十三、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53
十四、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54
十五、安健环业绩考核	54
十六、附则	55

发包人(全称): 温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主)西藏绿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温县城区集中供热庭院管网工程(张羌街道区域)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管理,确保实现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安健环(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同)管理责任,加强安健环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国家相关的安健环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健环管理责任与施工合同同日起生效和终止。质保期有现场服务的,安健环管理协议由双方另行补充,没有补充协议的,参照本协议执行。

二、管理目标

(一) 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为:

1. 不发生因工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
3.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4.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一般生产性交通事故;
5. 不发生重大垮(坍)塌事故;
6. 不发生群伤恶性事故;
7.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电网事故;
8. 不发生恶性电气误操作事故;
9. 人身轻伤事故率 $\leq 4\%$ 。

(二) 本工程职业健康目标为:

1.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
2. 不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
3.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传播(传染病未形成三人及以上同时患病);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 $\geq 95\%$ 。

(三) 本工程环境管理目标为:

1. 不发生一般(IV级)及以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2. 不发生放射源失控事故;

3. 不发生环境污染处罚事件;
4. 工业“三废”的容许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达标率100%;
5. 噪声排放达标率100%;
6. 危险废弃物合法处理合格率100%;
7. 大力推广运用科学技术,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资源消耗;
8. 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不乱砍滥伐,不破坏物质文化遗产,不伤害珍稀保护动植物。

三、本工程安健环责任

(一) 双方共同承诺以下安健环责任:

- 1、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相关行 业安全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
- 2、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责任体制,编制安健环过程控制 程序和安健环工作规程。
- 3、适合本工程安健环管理需要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
- 4、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确保每名员工在施工现场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
- 5、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必须包括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有关安健环施工要求。在施工前,发 包人应对承包人的管 理及主要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组织其对发包人相关安 健环管理制度学习;承包人应组 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会议(通知发包人有关 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健环规 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 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生产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双方自理,双方均应督促各自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 品。
- 7、应指派符合国家规定并满足项目安健环管理要求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日 常安全事 务的沟通与联系。

(二) 发包人承诺以下安健环责任:

1. 发包人有权协调解决现场承包人与其他供应商、承包人或者其他第三方之间(但不包括承 包人内的各分包商、供应商之间)出现的安健环事件。
2.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要求。

3.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 由于现场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事件，发包人应负责事故、事件的协调处理，保护承包人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失。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组织学习发包人有关安健环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等文件；发包人应及时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各种重大技术措施及方案。

6. 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监督检查，对查出的违章或事故隐患督促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情节严重的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包括工程款抵扣、履约保证金扣款。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权并不免除承包人因违反法律规定、施工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应当承担的任何责任。

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机械、人员资料进行审查，并制作发放相关机械、人员准入证件。

（三） 承包人承诺承担以下安健环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依法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安健环工作，应执行国家、政府和发包人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健环或标准化工地建设等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承包人保证指派主管施工的项目副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参加发包人组建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积极参与工程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参加由发包人牵头，有监理方、承包方三方组建的日常安健环管理，必须是取得专业证书的专职管理人员。

3.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健环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 承包人对列入本工程项目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6. 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 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7.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 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承包人不得在尚 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8. 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 防护措施。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9.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 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 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0.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 查、维修和 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1. 承包人应对带入现场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2.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 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 具及配件的，由承包人、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13.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施工安全的原则。同时承包人保证执行发包人相关建 设工程安健环管理文件规定，以工程分包管理责任不分包为原则。

14. 承包人应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 用品和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 章操作的危害。

15.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本单位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劳务合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及由当地政府规定的“平安卡”。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

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1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7.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现场其他承包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四、接口协调与安健环协议

1.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健环管理人员与发包人相应部门接口，参与安健环协调和管理。安健环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发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网络和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及时整理、编写相关信息，报送安健环月报及安全生产事故等信息报表。

4. 承包人现场的施工须符合发包人现场安健环管理的基本要求。

五、安健环体系审查

承包人应严格遵循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建设工程安健环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规定，向发包人安健环部门提供以下安健环资料供审查和存档。若承包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天内未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经发包人审查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项目施工合同以及本协议，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 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施工资质证书。
2. 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合格证”、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3. 上年度和上一工程发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安全施工的结论。
4. 项目安健环组织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持证情况。
5. 安全施工的人力投入计划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6. 安全施工的技术素质（包括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情况名册）及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
7. 保证安全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的配备情况。

8. 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健环过程管理的程序和安全工作规程。

六、人员基本素质

发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承包人应确保雇用的人员（包括间接雇用的人员）提供一年内的体检证明，所有人员应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
2.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更换涉嫌刑事犯罪、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存在下列行为的人员：违法乱纪行为人员、刑事案件牵连人员等。
3. 现场作业人员应有阅读现场安全指示的基本文化水平。
4. 现场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工作年龄。

七、劳动保护

（一）个人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所有个人劳动保护。
2. 承包人应负责为任何用工形式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工作手套等），发包人应穿着本单位统一的工作服装。
3. 承包人应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在现场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4.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承包人应提前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合格证明材料交发包人的安健环部门认可。
5.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二）集体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集体劳动保护。
2.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及必备的消防器材等集体防护用品。防风防汛物资如需发包人支持，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根据资源的情况，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施工机具与材料的管理。
2. 承包人对其带入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3. 对于承包人带入施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机械、锁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必备的消防器材等，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并将这些证书的复印件提交发包人。

4.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 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

八、开工前安健环检查条件

1.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人员进场证及施工准入证进行严格管理。

2. 开工前，承包人安健环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健环管理体系和安健环责任制建立、安健环管理程序、安健环资金投入、工程危险源辨识（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识别）和生产安全事故 风险分析报告、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健环教育培训、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 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等内容。

3. 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 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安健环监督

1. 承包人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 备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专（兼）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须携带标志上岗，负责对施工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 负责人和安健环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2.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监督。

3. 承包人的安全监督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的安全资格证书。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安健环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5.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建立诸如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安全协调机构。 并建立每日安全议题制度或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在施工期间坚持日常安全监督和安全检查，每月进 行一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

6.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后，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于整改完次日将情况书面反馈发包人检查部门。

7.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和安健环部门的监督考核与安全评价。

十、安健环培训与要求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安健环教育培训。

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相关部门进行进场施工人员的岗位资格和安全技能审查。

3. 承包人应组织人员的入场培训，严格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安 全交 底工作，未经教 育培训或者教育培 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监督培 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 查考核。

4. 承包人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 训，并 取得特种 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考核。

5.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建立安全档案，主要包括体检情况、安健环考试 成绩、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十一、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职业健康、卫生防疫。

2、 承包人应实施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 癫痫 病、高血压、心脏病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 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3、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 疗支 持渠道。

4、 承包人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 执行 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 消毒的专项工作 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登革热、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 传染病，肝炎等疾患措施。

十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

2.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 物料堆放 要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 要畅通。

3. 承包人应在作业时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降低噪音、震动。

4.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施工作业 不破坏环境 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5.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

6.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现场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 普通废物 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 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 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7.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禁止向周边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8.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充分重视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河流或下水道、排洪沟。

9. 禁止承包人在施工中破坏山林，并应遵守山林防火规定。

10. 承包人应配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作降尘处理；工程车辆驶入社会道路前应对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污染物、泥土、粉尘等带出工地。

十三、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风险分 析、评价，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工程危险源、危害因素、环境因素辨识、识别和生产安全 事故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这些作业工种的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主要自然灾害（台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其他。

承包人应对以上风险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预防措施（反事故措施），必要时针对事故预防措施进行演练，并建立落实这些措施的组织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土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
- （四）起重吊装工程；
- （五）脚手架工程；
-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组织（技术措施）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 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四、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负责包括其内部、分包商和供应商在内的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2. 承包人现场人员应熟悉施工现场应急响应流程和各种应急通信方法（火警电话、保卫电话）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3. 承包人应参照发包人的事故、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程序规定，对于各种安健环事件和事故，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各种报告等。

4. 承包人发生安健环事故后，禁止隐瞒、谎报或拖延报告事故。

5. 承包人现场应建立安健环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对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6. 承包人负责组织事故调查，发包人有权参与调查。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正式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7.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8.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9. 承包人应建立综合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各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10.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实战管用。

十五、安健环业绩考核

1. 为了落实安健环管理责任，保证项目安健环管理目标顺利实现，开工前，由发包人项目指挥部制定相关安健环考核制度，在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对于满足发包人标准要求的承包人，进行奖励；同时对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 承包人应建立内部安健环考核实施细则，实施重奖重罚，同时遵循奖励施工现场员工为主的原则，重点奖励在施工现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同时将奖励人员的名单抄送发包人备案。

十六、附则

1. 本协议如存在与法律冲突的内容，应按法律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系对双方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健环内容的补充，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健环协议。安全保证金的预留与支付以及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补贴费的支付，按施工合同中相关费用支付条款执行。其他内容应与施工合同保持一致，若两者内容存在冲突时，以施工合同内容为准。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协议份数与主合同等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温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总部城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西藏绿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

电话：0391-36507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11050160360000000621

附件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条款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单独报价并计入合同总价，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表格填写子目及单价等。（在合同谈判时发包人有权对所有不合理子目及报价进行调整，可周转使用的设施单价按摊销计列）；结算时，此部分费用据实结算，超出单独报价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包括以下类别，具体项目见附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表》

- 1) 标准化施工用电；
 - 2) 安全标志、安全宣传栏及标牌；
 - 3) 场地硬地临时化（全厂区的主干道路除外）、高处临时厕所、垃圾通道、垃圾箱、吸烟室、物料定制化标识牌、地下管线标识牌、临时饮水点、卷扬机机棚、空压机棚；
 - 4) 标准化防护围栏（包括定型制作围栏及各功能区隔离用固定式围栏和临时护栏）、安全立网（必须全新采购并在本项目不得周转使用）、挡脚板；
 - 5) 扣件箱、氧气乙炔笼、孔洞盖板；
 - 6) 防护通道防护棚、各层电梯防护门；
 - 7) 场地、作业区、道路的日常维护；
 - 8) 电焊机集装箱、电焊机二次线快速插头布设等；
 - 9) 个人劳保、安全防护用品。
- 1.3. 费用申请、支付办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15日内，制定本标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总体计划（清单），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备案后，发包人预先支付50%比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对于因承包人总体投入计划报送不及时、报送不合格而导致费用未能按时支付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每月（或工程节点）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应汇总实际发生且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上报发包人并经核实后确定抵扣金额，待抵扣金额达到50%预付比例后，再开始审核并支付剩余40%的措施费用，最后剩余的10%的措施费用在工程竣工且实现本工程安全生产目标后由发包人确认并支付。

3) 每月月末,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报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实施计划, 由发包人审核后实施。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后, 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发包人现场核实确认。

1.4. 费用管理要求:

1)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发包人管理相关要求, 提前策划, 确保投入及时、到位。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明细台账,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申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发票、现场使用实际数量等情况进行核实, 核实过程中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4) 对于承包人虚报、谎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情况, 发包人按虚报、谎报金额的两倍处罚, 罚款从当期工程应付款中扣除。

2.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

2.1 发包人将制定项目安健环奖惩制度,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2.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处罚原则为:

1) 一般性违章视情节可处以100到1000元罚款。

2) 对严重性违章、反复性违章视情节可处以3000到10000元罚款。

2.3 对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事故责任处罚, 处罚原则为:

1) 人身伤亡事故

发生1起人身轻伤及以下事故, 由事发单位自行依据本单位的奖惩细则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发生轻伤事故(单次或多次)导致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达标, 按事故性质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1—2人人身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3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事故, 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生产性交通事故等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以下机械设备事故, 或发生轻微的火灾事故、5万元以下其他经济损失事故, 由事发单位自行依据本单位的奖惩细则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发生一般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爆炸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生产性交通事故，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或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扣罚。

3) 环境污染事故

发生一般以下环境污染事故，由事发单位自行依据本单位的奖惩细则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依据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意见实施落实。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其他类事故：诸如垮（坍）塌事故、群伤恶性事故、一般及以上电网事故、恶性电气误操作事故、一般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职业中毒事故、群体食物中毒事故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5) 对隐瞒事故的责任单位，按照相应事故等级加倍处罚。

2.4 对于发包人签发的安健环罚款通知单，将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 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建设项目安健环奖惩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

2.6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无明显行动时，发包人有权委派其他单位进行整改作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且发包人委派的作业队伍在实施作业时承包人须提供必要的配合，不得有干扰行为，否则发包人将视情节对承包人处以每次1万—5万元罚款。

2.7 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责任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8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与安全相关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态度、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有权对其认为不合格人员进行清退。

3. 有关说明

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升级换代，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现场各项管理制度 的相关规定，确保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实施有效。

